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沙规资〔2022〕27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管网施工 (一阶段)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重庆水务集团沙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管网施工（一阶段）临时用地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回龙坝镇青龙庙村黄楠滩社、凤凰镇胡南坝村磴子坎社等2个镇6个村30个社10.2071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管网施工（一阶段）临时用地，临时使用期限为两年。

二、批准使用的土地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三、批准使用的土地，你单位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复垦后的土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14日

